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二

內閣

典禮

祭祀書祝版　神位題字　壇廟　鐫製册寶　朝會執事　齋戒陪祀

祭祀書祝版○恭遇

圜丘

方澤

祈穀

常雩

社稷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官行禮。前期二日。太常寺官送
祝版於內閣。滿洲中書敬書祝辭。凡祀
天。
地。
太廟。
社稷。
日。
月。應書
御名者。大學士敬書於版。因事告祭亦如之。如係遣官行禮
則由學士恭書

巡幸告祭古昔陵寢之在其地者及
親詣闕里祇謁
先師。由
行在太常寺官具祝版。送
行在內閣恭書。豫送祭所。
壇
廟
神位題字。恭遇
列聖升配
南郊

北郊。工部製

神位。安奉幄次。內閣官題清字。翰林院官題漢字。大學士滿漢各一人。朝服視鐫。上香行禮。先期一日。

皇帝詣齋宮。大學士入幄右門朝服上香行禮。視工部官以青飾

神位題字。

列聖

列后升祔

太廟。製

神位於

陵寢配殿○行禮如儀○加上
尊謚○恭請
神位於
太廟街門內潔室○題字漆飾畢○大學士二人朝服上香
行禮○視飾青○奉安
中殿○上香行禮如儀○
鑴製
册
寶○恭上
尊謚

廟號工部製
冊
寶恭設於政事堂。大學士率學士及禮部工部堂官。俱
朝服行禮。大學士一人奉
冊。一人奉
寶。授匠鐫字及填金。皆行禮如儀。
冊立
皇后。
冊封
皇貴妃

貴妃。製金

册金

寶。

册封

妃

嬪。製

册印。皆於內閣鐫字行禮。惟恭製玉

册玉

寶。及加上

尊謚改製玉

册玉
寶。皆於
太廟街門内潔室鐫字。大學士等行禮如儀。
朝會執事。恭遇
皇帝登極。内閣學士奉
詔書陳於東楹北案。大學士率學士詣
乾清門請
皇帝之寶。學士恭奉。大學士從。入殿設於中案退。俟
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左門
奉

詔陳於中案。少退。學士進。就中案用
寶訖。大學士奉
詔由閣東出殿中門。授禮部尚書。禮部尚書跪受。舉
降自東階。陳於雲盤。由中道出。乃頒於天下。謹案
凡遇慶典 頒詔。學士奉 詔陳於東楹北案。大學士奉 詔授禮部尚書。儀並同
○恭遇
授
受大典。大學士奉
傳位詔。設
太和殿東楹北案。詣

乾清門請
寶。如
登極儀。俟
太上皇帝升殿。宣慶賀
傳位表。
嗣皇帝率王公百官行禮畢。大學士二人。恭導
嗣皇帝近
御座前跪。左旁大學士請
寶。跪奉
太上皇帝。

太上皇帝親授
嗣皇帝。
嗣皇帝跪受。右旁大學士跪接。奉設
御座右旁几上。大學士恭導
嗣皇帝詣拜褥。
嗣皇帝率王公百官行禮。
太上皇帝還宮。
嗣皇帝於
保和殿暖閣。更衣
皇帝禮服。學士奉

傳位詔及
皇帝之寶。設於
太和殿正中案上。
嗣皇帝御太和殿登極行禮畢。大學士奉
傳位詔授禮部尚書。頒布如儀。○恭上
皇太后
尊號
徽號。大學士一人奉
奏書函。内閣中書前導至
中和殿。大學士奉

奏書陳於殿內正中黃案展書加函上。俟

皇帝御中和殿北嚮

閱奏書畢。大學士納書於函。恭奉

奏書由殿中門出。

皇帝詣

皇太后宮。至

慈寧門前。大學士奉

奏書函由中階升。退俟於左門之東。

皇帝由東階升。至

慈寧門左西嚮立。大學士一人由西階升。

皇太后御慈寧宮
升座。
皇帝詣
慈寧門正中拜褥上立。大學士二人進至案前左右
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大學士跪進
奏書於右。
皇帝受奏書恭獻大學士跪接於左。奉置正中案上。
俱退。屆吉。恭進

寶。內閣禮部官奉

冊

寶於盝。奉宣讀

冊

寶於亟。校尉舁亭至

太和殿。設

冊

寶亭於黃案左右。內閣禮部官奉

冊

寶於正中黃案上。

皇帝御太和殿北檐

閣

冊

寶畢。奉

冊

寶大臣奉置亭內。校尉舁亭至

慈寧門前。奉

冊

寶大臣恭奉

冊

寶置階下案上。大學士二人奉宣讀

冊

寶設東旁案上。退立於案東。

皇帝由東階升。至

慈寧門左西嚮立。大學士二人由西階升。立於西檐

下。

皇太后御慈寧宮

升座。奉

冊

寶大臣就階下案上奉

冊

寶升中階。設於正中案上。退。

皇帝詣

慈寧門正中拜褥上立。鳴贊官奏跪。

皇帝跪。王以下諸臣皆跪。鳴贊官贊進

冊

寶。大學士由東旁案上奉宣讀

冊

寶。以次跪進。

皇帝受

冊
寶恭獻。授西旁大學士跪接。奉置正中案上如儀。○
冊立
皇后之禮。先期。
命冊立正副使各一人。至日。工部官以
節送內閣。禮部侍郎一人奉
節入
太和殿中門。陳於中案。
皇帝升殿。正副使行禮畢。乃宣
制。正副使跪。大學士進殿左門。詣中案奉

節由闌東出殿中門。至丹陛。以

節授正使。正使受

節。偕副使興。持

節由中階出。謹案恭遇大婚典禮大學士奉節授正使儀同。

冊封

皇貴妃。

命冊封正副使各一人。

皇帝不升殿。禮部官奉

節設於

太和殿中案。正副使由東階升。北面跪。大學士朝

服詣案奉
節授正使如儀。恭遇
命將出師。
皇帝升殿。學士二人豫奉
敕印陳於東案。大將軍自東階升。立丹陛之東北面。
接
敕印官二人從升。大學士二人入殿左門。奉
敕授大將軍。大將軍祗受。授接
敕官。跪奉退。俟於左。授印如之。若大將軍先在軍營。
遣使齎授。

皇帝升殿。大學士一人奉
敕授正使。一人奉印授副使。以次祗受。自東階降。奉
敕印以往。○每科
殿試天下貢士。讀卷大學士等前期奏請
制策。派出漢中書恭繕。讀卷大學士等監視刊刻。貢
士對策。讀卷大學士等以卷進呈。
欽定甲乙。中書恭繕大小金牓及三傳揭。傳臚日。鴻
臚寺官於五鼓赴內閣領三傳揭。學士率典籍
官奉牓至
乾清門。以小金牓進呈

御覽。大金牓用
御寶畢。典籍恭奉前行。學士隨後。恭設
太和殿內東案。大學士立殿外東檐下。
皇帝升殿。讀卷官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左門。詣案前
奉牓授禮部尚書。乃宣
制。武進士傳臚。設金牓於殿內西案。大學士立西檐
下。俟行禮畢。大學士進殿右門。詣案前奉牓授
兵部尚書如儀。○每歲三大節朝賀。及恭遇慶
典。
皇帝升殿受賀。諸王及大學士率百官具賀表。豫送

禮部。屆期。宣表官自東檐入殿左門至東案前。
奉表至檐下正中北面跪。大學士二人左右跪
展表。乃宣表。
皇帝臨雍禮成
升殿。衍聖公進表如之。
齋戒陪祀。○乾隆十二年
諭。向來
郊壇大祀。凡遇遣官恭代之日。大學士皆不齋戒陪祀。
蓋因會典內開載定例。有武官公以下輕車都尉以
上文官尚書以下員外郎品級以上之語。是以親王

及內大臣大學士等皆不陪祀。朕思王等天潢近派。原與臣寮不同。自當隨駕前往。內大臣等職司環衛。若專顧陪祀。則禁直必致曠誤。惟親行扈從。亦為合宜。若大學士乃政府之臣。為百寮表率。當敬謹齋宿。以為眾倡。何以轉不陪祀。揆厥由來。當緣明代大學士僅列五品。在尚書之下。文官以尚書為冠。則大學士已在其中。至我朝雍正年間。大學士既定為一品。在尚書之上。則所稱尚書以下。應改為大學士以下。嗣後一應祭祀。大學士等一例齋戒陪祀。將此載入會典。

內閣

職掌 進本

進本。凡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學政。鹽政。順天

奉天府尹。

盛京五部本章。俱齎至通政司。由通政司送閣為

通本。六部本章。及各院府寺監衙門本章。附於

六部之後。統為部本。通本到閣。由漢本房繕貼

黃。滿本房照繕清字。移送票籤處。部本於前期

一日送閣。有密題者加封。刑部則於例進本外。

另具備本二件。以備撤換。不用仍領回。內外臣工慶賀表文。由內閣撰擬定式頒發。屆期呈進。外藩朝貢呈進金葉滿葉表文。及各處表牋方物狀。另繕清漢文合璧一分。與原表文一併呈進。凡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五所曰滿本房。滿洲侍讀學士二人。侍讀四人。中書三十九人。貼寫中書二十四人。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滿洲侍讀學士二人。漢侍讀學士二人。滿洲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二人。滿洲中書三十一人。漢軍中書八人。滿洲貼寫中書十六

人。專司繙譯清漢文。漢中書三人。繕寫本單。曰蒙古房。蒙古侍讀學士二人。侍讀二人。中書十六人。貼寫中書六人。專司繙譯外藩各部文字。曰滿票籤處。滿洲侍讀三人。滿漢本房兼票籤處。滿洲中書二十人。貼寫中書八人。蒙古房兼票籤處中書二人。曰漢票籤處。漢侍讀二人。漢中書二十七人。專司繕寫清漢票籤。記載

諭旨。○順治二年

諭。凡陳奏本章。照故明例。殊覺遲誤。今後部院一切疏章。可即速奏。候旨遵行。至於各衙門應屬某部者。有

應奏事宜。即呈該部轉奏。至直省撫按總兵等官。凡有章奏與某部相涉者。亦必具文該部。部臣即請旨定奪。或部臣不聽。致有遲誤。或部議舛謬。不合事宜。或冤抑苦情。不肯代為上達。或有參劾部臣章奏。俱赴都察院即為奏聞。其有與各部無涉。或條陳政事。或外國機密。或奇特謀略。此等本章。俱赴內院轉奏。

。又議定。凡內外官員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雖刑名錢穀等本。難拘字數。亦不許重複冗長。仍將本中大意。撮為貼黃。以便覽閱。其貼黃不許過一百字。如有字數溢額。及多開條款。或

貼黄與原本參差異同者。該衙門不得封進。仍以違式糾參。○八年議准題本奏本各有格式字畫多少長短寬窄。原自不同。禮部查照原定格式。通行頒發。如有違錯。照例糾參。○十年

諭。今後凡係機密及參劾本章。俱著實封進奏。○十三年

諭。向來科道及在京滿漢各官奏摺。俱先送內院。今後悉照部例。徑詣宮門陳奏。其外省所送通政使司題本。及在京各官本章。仍照舊送通政使司。轉送內院。

○十七年

諭。部院等衙門所奏本章。若即日發下擬旨。本章繁多。
關繫重大。恐一時難以致詳。今後各衙門及科道各
官本章。俱著於每日午時進奏。候朕披覽。次日發下
擬旨。以便詳閱批發。其通政使司所封各項本章。向
來先送內閣譯進。今後著該衙門自行封進。朕覽過
發譯。如係密本。亦著該衙門不拘時刻封進。○康熙

四十七年

諭。吏兵刑三部彙題之事。朕先屢經明諭。應十日彙題
十五日彙題者。即如期具奏。今觀彙題之事。每遲延
數月始奏。內有丁憂還葬終養省親老病乞休等事。

有關員缺不可遲延傳諭該部嗣後如期具奏毋得久稽○雍正元年

諭國家保障封疆惟武臣是賴參將以上責任尤重其年老有疾不能辦理以致營務廢弛者自難姑容但其間或有久歷戎行曾著勞績者情亦可憫嗣後參將以上有老病之員該督撫提鎮照例題參仍將伊從前行間效力之處查明繕摺夾入本章內同送內閣奏聞朕酌加恩典以示篤念舊勞之意○二年

諭題本題知字樣俱改奏聞○又覆准題奏本章舊例除刑名錢穀外不得過三百字貼黃不得過百

字。如字數溢額。許通政司駁回。但緊要章疏。如
興利除弊獎善懲惡等事。正須詳明。有裨政治。
若限定字數。不許多開款項。必致遺略。嗣後題
奏本章。除式樣擡頭錯誤外。通政司不得以字
數款項多寡違式。擅自駁回。知照各省督撫。轉
行文武各衙門。一體遵行。○三年覆准。題奏事
件。理應畫一。行令各督撫將軍提鎮。嗣後錢糧
刑名兵丁馬匹地方民務所關大小公事。皆用
題本。用印具題。本身私事。俱用奏本。雖有印之
官。不准用印。若違題奏定例。交部議處。○六年

奉

旨。嗣後本內若再有兩引條例者。外省督撫提鎮本章。著通政司駁回。將情由叅奏。三法司本章。著內閣駁回。將情由叅奏。○又

諭。朕慎重民命。留心刑獄。每於讞決之際。往復審察。至再至三。是以外省每年秋審。亦照朝審之例。悉令三覆奏聞。今思每日所進本章內。有擬以極典及斬絞立決之犯。雖其情罪俱屬重大。律無可寬。然朕心猶欲審慎而後置之於法。嗣後如遇此等本章。已閱過票籤。交與本房者。著批本官員照三覆奏之例。進呈

三次候朕再加詳審然後批發以副朕欽恤矜慎之
至意○乾隆二年覆准凡和同誘拐之案援照積匪
猾賊充軍等犯彙題之例一面審擬咨部完結
一面詳記檔案交保管束安插嗣後和誘之案
俱令速審照例定擬咨部完結統於歲底彙題
毋庸逐案題覆至三犯竊盜得贓五十兩以下
三十兩以上者原係情罪稍輕改發煙瘴地方
之犯既經審明贓據確實即可定擬完結亦照
例於歲底彙題一次○四年覆准嗣後除人命
強盜情罪重大例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仍令各

督撫特疏具題外。其餘因事擬遣一切軍流等案。如果案犯情節顯明別無疑竇。俱照誣告反坐之例。令各督撫迅速審擬。咨部完結。統於歲底彙題。仍將各案原招造冊。送部查覈。○八年

諭。本日刑部覆奏福建二案。因此事係該督指奏刑部亦即用揭。朕思此二案。該督以事係密奏。故無揭帖。但俱關人命。該部仍具本題覆為是。可將原揭發交該部換本具題。奉旨之後。六科接旨亦不必發鈔。即令該部密行文該省遵旨完結。嗣後各省督撫摺奏事件。有關繫人命。發交部議者。俱著照此辦理。○十

三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己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紀綱廢弛。內閣通政司借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別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十四年

諭。朝審情實人犯。例由刑科三覆奏。其後各省秋審亦皆三覆奏。自為慎重民命。即古三刺三宥遺制。謂臨刑之際。必致其詳審。不可稍有忽略耳。非必以三為

節也。朕每當勾到之年。置招冊於旁。反覆省覽。常至五六徧。必令毫無疑義。至臨勾時。猶必與大學士等斟酌再四。然後予勾。豈啻三覆已哉。若夫三覆奏本章。科臣怱遽具題。不無亥豕。且限於時日。豈能逐本呈覽。朕思為政惟當務實。而師古不在徇名。三覆奏之例。行之雖久。實不過具文。若不詳閱招冊。即照例十覆。亦不過照例票旨。此廷臣所共知者。徒事繁文。何益於政。嗣後刑科覆奏。各省皆令一次。朝審仍令三覆。○十五年

諭各省督撫參劾不職屬員。或請革職休致。或請降補

改。皆地方公務。並非應行密辦之事。理當繕本具

題。方合體制。近來督撫有先具摺奏聞。聲明另疏題

參者。尚屬可行。而亦竟有以摺奏代具題者。究於體

制未協。著通行各省督撫。凡遇此等參奏。概用題本。

以昭慎重。○二十年奏准瘋病殺人。係照過失殺人

例收贖。即入於過失殺人之案彙題。毋庸另行

彙題。以歸簡易。○又奏准立決重犯。及侵貪官

員限內病故。並奉

旨勾決。尚未正典刑。監斃在獄者。仍專本具題。其餘

監候人犯病故。隨時咨報刑部。仍於秋審本內

彙題○二十三年奏准嗣後各省一切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內具題如有遲延查叅議處再過失殺人監犯病故決過重犯三項駐防旗人脫逃外遣人犯脫逃拏獲刨蔆賊犯私鹽變價四項誣告反坐尊長毆死有服卑幼等項積匪猾賊和同姦拐尋常軍流五項均令併為一本以昭畫一行追贓罰自理贖鍰二項分款造册統為一本彙題遞解軍流口糧支給獄囚口糧二項分款造册統令彙為一本具題○二十五年覆准裁減本章四件一八旗補放官員

向係各該旗帶領引

見。述

旨後移咨兵部。仍按月彙題。此本删。一。改授庶吉士

上諭一道。向係具題恭繳。此本删。仍令繳內閣。一。

盛京莊頭等每年糧石數目。向係另本題報。嗣後

歸併每年出入糧石並存賸數目本內具題。減

去本一件。一。口內莊頭等每年糧石數目。向係

另本題報。亦令歸併每年出入糧石並存賸數

目本內具題。減去本一件。○又議裁通本十件。

一。玉粒告成題本。除順天府耤田告成。照舊具

題外。其東三省內。止黑龍江將軍一處題報。令與各省耤穀收成一體咨部。毋庸專本具題。一。鄉飲酒禮。咨部存案。毋庸具題。一。恭繳鄭符。咨部彙題。毋庸專本具題。一。各省耕耤日期。咨部存案。毋庸具題。一。各省將軍。副都統提鎮奉到

敎諭

恩詔各日期。咨部查覈。毋庸具題。一。各省副都統提鎮恭謝加級紀錄

恩。報明該將軍督撫彙題。毋庸專本具題。一。各省三年有無成效事件。報明各該督撫彙題。毋庸各

該提鎮專本具題。如有應行展限者。即行報部展限。一。各省並無匪類在營假冒食糧等弊。照例取具印結送部查覈。毋庸按年具題。一。督撫代藩臬謝

恩。業經具摺陳奏。毋庸另題。仍令自行報部。一。告病丁憂休致在籍之翰林道府副將以下等官病故。各部註冊。按季彙題。毋庸專本具題。○二十九年覆准嗣後直省本章。照奏摺敬謹書寫楷字。不得輕墨淡描。以防日久漫漶之弊。至各省督撫銜中。尚有沿襲舊稱。而於現行事宜不符

者。交該督撫酌量删節。至加級紀錄降級留任等項。儻遇應敘應議。吏部有冊可稽。原毋庸本人開寫。惟革職留任。出自

特恩。仍應列入銜中。再外省應行具本之武職大員。及學政鹽差等官。其本銜均屬無多。毋庸議減。惟加級紀錄降革留任各字樣。亦照督撫之式酌量删節。以示畫一。○又奏裁通本十二件。一各省督撫提鎮。三年題報有無成效事件。相沿日久。習為故套。並無可辦理之處。此本删一。督撫鹽政各官恭繳

敕諭題本科鈔到部。並無辦理之處。毋庸專本具題。
一。各省同知以下各官。如有呈請更名復姓改
籍情事。俱令照例咨部辦理。毋庸具題。一。各省
將軍及副都統提鎮各官奉到
敕諭日期已於乾隆二十五年刪除。至督撫鹽政各
官奉到
敕諭日期題本。亦應刪去。一。彙題功加病故。改為咨
行辦理。此本刪。一。各省將軍。副都統提鎮題報
巡查起程日期改題為咨。一。各省將軍副都統
提鎮題報巡查回營日期。亦改題為咨。一。武職

都司以下更改姓名。先由該督撫取具印甘各結。咨部辦理。毋庸年底彙題。一。衛千總呈請終養。各省有咨報者。有題報者。兵部俱附入彙題本內。各該督撫自行畫一。咨部。毋庸具題。一。各省題報並無贓贖。俱可咨行辦理。毋庸具題。一。各省題報並無自理贖鍰。俱可咨行辦理。毋庸具題。一。一產三男。向由各省專本具題。嗣後俱令督撫咨報該部。仍於年底彙題。以歸簡易。○

三十八年

諭內閣。奏各省大計具題。俱應有藩臬考語清單。隨本

進呈。今查直隸等七省。並未一體辦理。請將辦理舛誤之督撫交部察議等語。各省藩臬考語。督撫於屬員賢否摺內。原俱填註具奏。其隨大計本進呈之處。並非向來久定章程。亦非由朕特旨定例者。第因熊、學鵬條奏。部議准行。所有本內夾單。不過存部備查。原未嘗憑此為黜陟。各督撫之辦理參差。尚不得謂之太過。而細覈其舛誤之由。亦必係吏部行文未能明晰所致。非督撫故違成例者可比。此次俱著免其交部。嗣後遇大計之年。著督撫等於藩臬考語另摺具奏時。聲明交部存案。毋庸再於本內夾單。以昭畫

一著為令○四十二年咨准有關人命擬徒之案照
軍流人犯之例年終彙題○又咨准嗣後每年
軍流遣犯同有關人命擬徒案件併為一本彙
題止須分項摘敘案由毋庸錄敘全招仍於本
後聲敘某項幾案總數以歸簡易仍於原招分
項另造清冊送部查覈○四十八年議准嗣後
本章內遇有字典未載之字著該處查明土音
及如何解釋之處隨本揭送內閣以便繙譯對
音進呈○五十九年
諭所有各部院衙門陳奏事件及內閣呈進本章嗣後

俱毋庸夾看條。一律於應夾看條處。飛黏黃籤。六
十年議准各省題奏事件畫一辦理吏部各款
一。丞倅牧令等官。題升調補並非邊疆苗疆沿
河沿海及省會緊要缺分。一。候補試用人員。遇
缺分別補署。一。州縣告病勒休改教及嫡親迴
避。一。因公降革處分。照例開復。一。疏防盜案處
分。以上五項均循例具題毋庸再奏。一。各省官
員捐墾荒地。一。大挑一等舉人到省甄別補用。
一。各省書院掌教年滿。以上三項均照年底彙
奏事例。改奏為咨。隨案報部備覈。戶部各款。一。

接收交代。一盤查倉庫實儲無虧。一督撫經徵

各關稅課有贏無絀及節省水腳銀兩。一獄囚

並遞解軍流口糧報銷以上四項均循例具題

毋庸再奏。一動用耗羨存公等項。一耗羨實存

銀數。一銅斤鉛錫開幫日期及依限過境。一餉

鞘關稅銅斤過境。一新疆應用紬緞委員起解

日期。一抽收課金採獲銅斤數目。一灘地租銀

一海島居民並無增添偷住以上八項均改奏

為咨隨案報部備覈禮部各款。一各省親見七

代。一各省五世同堂。一耆民請旌。一改鑄印信

關防。以上四項。均循例具題。毋庸再奏。查繳禁
書一項。咨部備覈。兵部各款。一。副將以下。題升
調補並非沿邊沿海要缺。一。參遊以下。告病勒
休等項及嫡親迴避。一。節省馬價銀兩。以上三
項。循例具題。毋庸再奏。派往屯防換班官兵起
程日期一款。隨案咨部備覈。刑部各款。一。尋常
命盜案件。一。命盜等案題結後續叅州縣等官。
以上二項。循例具題。毋庸專奏。一。拏獲逃遣審
明辦理。一。通緝逃遣。一。州縣等官分賠盜贓以
上三項。改奏為咨。隨案報部備覈。工部各款。一。

修建城垣衙署倉庫營房等項動用銀兩一開
採硝磺鉛斤一估變衙署及入官房屋等項以
上三項均循例具題毋庸再奏修造戰船一項
改奏為咨隨案報部備覈○嘉慶五年
諭近來各省陳奏事件凡本章摺奏內恭載乾隆年間
皇考諭旨與嘉慶年間所降諭旨一律擡寫殊非敬謹
之道所有各省呈遞本章經內閣票擬其擡寫不合
之處俱籤出請旨飭行而各省遞到奏摺擡寫每有
參差未經通飭嗣後在京各衙門各直省文武大臣
遇有陳奏事件恭載乾隆年間

皇考諭旨。首行俱用三擡。嘉慶年間。朕節次所降諭旨。

首行俱用雙擡。均當一體懔遵。不得仍前疏忽。○七

年

諭。向來內閣呈進本章。凡遇禮部太常寺等衙門具題

之件。有關

壇

廟典禮者。奏事處呈進時。敬列於是日各本章之前。並

豫備盥洗。候朕浣手敬謹披閱。至每日批覽奏摺奏

事處先將外省所遞奏摺呈閱後。始將各部院衙門

事件。以次進呈。此內有關繫大祀典禮者。亦一律照

常呈進。殊不足以彰誠敬。嗣後禮部太常寺及各衙門具奏事件。除封奏照常呈進外。其恭遇
天
地
祖
宗大祀各項典禮儀注。或奏摺及綠頭牌內有稱述
尊號之處。本係露封陳奏者。奏事處即照進本之例先行呈遞。敬候披閱以昭慎重。○九年
諭御史賈允升奏。請嚴禁窀改題本年月蓋印之處。以防流弊一摺。所奏甚是。足見留心國政。非摭拾浮言

者可比。題本末後填寫年月。例用印信鈐蓋。原以防吏胥竄改情弊。近來外省題本。往往於填寫年月之處。多有空補。即經內閣票出飭行。亦復不加查察。殊非杜弊之道。題本書寫年月之處。乃係末幅字數無多。若有錯誤。何難接扣另繕。嗣後外省各督撫凡遇題本年月日。俱不准空改。一有錯誤。即著另換一扣。黏尾接寫。仍將黏接之處鈐印。以杜弊端而符體制。至通政司衙門。遇有題本月日改補者。向俱隨時用揭帖聲明送閣。內閣即票擬飭行。何必逐件題參。徒滋繁瀆。所有近數月間內閣票出年月空補飭行之

本著大學士會同通政司堂官詳細覈查到閣日期是否逾限及月日有無不相符合之處另行具奏

又

諭王汝璧具題乘時買補倉穀一本已批交該部察覈具奏矣惟本內將前任撫臣張誠基率寫張巡撫並未書名經內閣票擬飭行尚覺過輕向來臣下題奏事件無不書名今王汝璧於題本內將張誠基書寫張巡撫者屢見若該撫於此項題本曾經寓目豈有不行改正之理可見外省習氣於尋常題本率委之書吏繕寫全不留心閱看實屬疏率王汝璧著交部

議處嗣後內閣於各省題本遇有一二字訛錯小有違式無關緊要者仍照舊夾籤請旨飭行若有似此等外錯太甚關繫體制之處即於本內夾片聲明請旨交部議處○十一年

諭御史楊世英奏請定題限銓法以防弊竇一摺據稱嘉慶十年各直省大計所出之缺因內閣辦理遲延致逾二月截缺期限誠恐有壓缺改選之弊請將嗣後各直省題本到閣進呈及吏部題覆均各明定限期其此次計典應選各缺可否以二月到班人員於三月銓選等語所奏係為杜弊起見部例雙單月銓

選各缺皆有一定到班人員原不容前後挪移稍滋紊亂此次內閣具題大計本遲延業經吏部將承辦之員參奏查明尚非有心壓閣但銓政攸關若俱可因事挪移不惟雙單月班次混淆且恐下月應行到班人員急思得缺設法鑽營而承辦之員又明知處分不重不惜身為擔任以巧遂其積壓之私易滋弊竇嗣後每屆計典各直省題本到閣進呈及吏部題覆除奏明展限者另行辦理外其餘均著明定期限總不得過二月之期所有此次應選各缺該御史請於三月銓選之處尚未明晰均著仍歸於二月銓選

○十二年奏准各省具題本章通政司於交送
內閣之日即將揭帖備文移送各衙門辦理並
聲明交送內閣日期以憑查覈本內年月日俱
不准空補如蓋印之處有空補痕迹即照書寫
違式之例票
旨飭行仍將經手人等分別究辦○十三年
諭一日萬幾豈可稍怠本月二十二二十三兩日內閣
均未進呈刑名本章實屬非是雖因二十一日朕初
得皇長孫為國家茂衍蕃釐但究於定制未協又涉
怠於勤政向來凡遇慶喜令辰將立決章奏暫緩呈

進。原有一定章程。並無因誕育皇孫連日不進刑名本章之例。設從前原議章程內載有此條。朕亦必早為刪除。試思政務殷繁。豈容稍有曠誤。若止將立決章奏。暫為緩進一日。猶屬可行。至尋常刑名事件。即降旨後。尚須俟次年秋審辦理。且屆時亦有情實緩決之分。此時何所避忌。前日朕未見奏遞刑名本章。已覺不愜。乃待至昨日。猶未呈進。似此積壓頻仍。勢必漸形叢脞。豈朕教幾勤政之意乎。大學士等均著傳旨申飭。嗣後不必如此揣摩。朕非好言祥瑞之主。惟知勤政愛民耳。○又

諭。各省本章。凡關繫年月錢糧數目。俱係恭繕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字樣。取其筆畫較多。難於增改。原為防弊起見。惟直隸貴州盛京等衙門及奉天府尹等處。均照常繕寫筆畫省減。既不一律。恐滋弊端。嗣後著一律繕寫。至內閣設有漢本堂侍讀學士侍讀等官。原責令查覈各省進呈本章。分別緩急呈進。若止派中書數人管理。未免事重任輕。嗣後該侍讀學士等。除有兼別處行走者。不能專管外。其專在漢本堂行走之員。所有一切外省本章。著責令督同中書等。詳細覈辦。以昭慎重。○又

諭。大學士慶桂等奏。近日各部院衙門具題本章。較前增多。請先期二日送閣票擬。以昭詳慎。一摺。各部院衙門題本。向係先期一日送閣。相沿已久。自應仍循其舊。且內閣所票本籤。即係恭擬諭旨。若立限稍寬。恐壓閣撤換。不免滋弊。惟近日各衙門疏題事件。為數本多。大學士等逐一覈定。分別票擬。兼繕清漢本籤。俱在先期一日之中。為期迫促。亦係實在情形。因念大學士等。理應日贊綸扉。慶桂董誥戴衢亨供職樞廷。勢不能常川到閣。嗣後著祿康費淳長麟每日輪流一人到閣。先看本章。伊等雖有應管部旗。於票

本亦不致相礙。即遇有奏事引見等事。適值輪應到閣之日。亦不妨於摺内註明。俾無曠誤。如此專以責成。於進本前一日在閣就近覈定。次日進呈之前。軍機處行走之大學士等。仍可再行詳覈。庶票擬不致稽遲。辦理益昭詳慎。○又奏定進本章程。嗣後每年開印以後。封印以前。皆按日進本。惟

圜丘。

祈穀。

常雩。

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本。咸豐七年

方澤(定冬至前三日不進刑名本。大祀。遣王恭代。祭日不進本。)

社稷壇

太廟時饗祫祭

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

日壇

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

皇帝親詣行禮前二日齋戒不進立決本。祭日不進刑名本。如遣官行禮一日不進立決本。嘉慶十九年諭。凡遇中祀日期如親詣行禮。著毋庸進本。咸豐二三年。祭日壇月壇俱前二日齋戒不進刑名本。祭日不進本。

皇帝親祭

奉先殿。

皇后親祭

先蠶壇。俱一日不進立決本。嘉慶二十一年改定祭先蠶壇准進立決本。

皇帝謁
陵日不進本。
巡幸盛京展謁
三陵禮成。
升殿慶賀一日不進本。
社稷壇祈祀報祀。
皇帝親詣行禮前三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刑名本。
如遣官行禮前三日不進立決本。祭日不進刑
名本。
三壇祈祀報祀前二日齋戒。及祭日。俱不進立決本。

黑龍潭。
龍神廟。祈祀報祀。
皇帝親詣行禮。一日不進立決本。
高宗純皇帝誕辰不進本。
實錄告成恭進日不進本。
皇帝御中和殿恭覽
實錄日不進本。恭進
玉牒日。不進立決本。每月初一日及庚辰日。俱不進刑
名本。嘉慶十七年定。每月初一日。改進刑名本。
萬壽聖節。

千秋令節。元旦。冬至。進禮節本章之日。及王大臣進

慶賀表之日。俱不進刑名本。封印開印。冬至次

日

升殿行慶賀禮。俱一日不進本。嘉慶二十五年改定冬至次日照常進本

皇帝臨雍。

大閱。

臨幸翰林院。

升殿。

啟鑾。

廻鑾文武傳臚日。

先師誕日。

佛誕日。立春重陽日。

皇子婚日。公主下嫁日。歸甯日。嘉慶二十四年。改為不進立決本。

册封

妃

嬪日。嘉慶二十一年。改為進刑名本。册封妃嬪進禮節日。二十五年。改為照常進本。開印後三日。

朝審秋審勾到日。嘉慶二十一年。改為准進刑名本。不進立決本。奉

旨輟朝日。俱不進刑名本。鴻臚寺奏請

升殿日。端陽日。中秋日。

册封
妃
嬪進禮節日。俱不進立決本。○又
諭。本日大學士議奏不進刑名本單內。朕詳加酌覈。如
親祭
奉先殿及恭進
玉牒。惇敘殿筵燕宗室。向不進本之日。著改為不進立
決本。至皇后千秋先一日初九尚在朕萬壽期內。自
應仍不進刑名本章。其十一向不進刑名本之日。亦
改為不進重辟本。皇子皇孫誕日日期。仍照舊進刑

名本。餘俱照所議行。○十七年

諭。昨日內閣呈進永州鎮總兵武自珍遺本。因令詳查舊式。從前各大員身故呈遞遺摺者居多。將軍督撫內。亦間有齎進遺本者。原無一定程式。外省題進本章。例應鈐用印信。拜發時並有行禮儀注。本任之員已故。則印信固封。不當擅用。且係何人代為拜發。其事全屬蹈虛。嗣後內外大員。應呈齎遺摺者。仍准其照舊呈遞。其遺本一項。著概行停止。○二十年奉

旨。嗣後祈雨祈雪期內。若立決人犯。應在京處決者。毋庸具奏。如係在省處決者。照常進本。○又

諭。向來刑部具題本章將立決監候二項按日均勻呈進。本月初九日。該部呈進本二十三件內。立決者多至二十二件。共計人犯五十二名口。監候者止一件。若非因循積壓。何以至此。嗣後該部送閣進呈本章。立決本不得過八件。如數逾八件以外。著大學士將本駁回。仍將刑部叅奏。○又奉
旨。向來刑部屆秋審時。因進呈黃冊。遂將各項本章減數呈遞。黃冊於進呈後留中。朕不時披覽。與每日閱看本章。兩不相妨。嗣後秋審時刑部各項本章。著照常呈遞。毋庸減數。至每年開印後。三日。刑部向不進

本。著減去一日。於開印後第三日進紙張本。第四第五日進輕罪本。以後陸續加數呈進。又奏准。凡祈報齋戒日期。如遣官行禮。應遵本年所奉
諭旨。立決人犯在京處決者。毋庸具奏。其餘照常進本。又定。每年封印前一日。內閣恭進慶賀表章。不進刑名本。又奏准。每年小暑節起。至立秋日止。不進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盛京五省及刑部現審立決本。二十一年奉
旨。改自小暑節至立秋日止。不進現審立決本。自大暑節至立秋日。再停進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盛京五省

立決本。又定禁止屠宰日期及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俱不進立決本。又定每逢不進立決本。並不進刑名本之前一日。俱不進立決本。二十四年

諭。嗣後每遇南郊北郊大祀之期。前五日後五日。凡在京立決重犯。俱停止具奏。著為令。道光五年

諭。內閣為絲綸重地。向例大學士輪日到閣。閱看本章。兼覈清漢本籤。以昭詳慎。大學士托津現署刑部。並

管理理藩院事務較繁。若逐日到閣。一人勢難兼顧。著派内閣學士奕經特登額武忠額陳嵩慶朱方增。每日輪流一人。赴閣閱本。其清漢本籤。仍由托津裁定進呈。庶辦理益昭慎重。○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貴妃以下及阿哥公主等。遇有舉行吉禮時。各衙門應題應奏事件。俱著照常呈遞。毋庸迴避。○又定每年初次恭遇
御門之日不進本。嗣後再逢
御門日期。進刑名本五件。不進立決本。○咸豐四年奉

旨。御門係常朝仍應進本。○十年奏准嗣後有關科場月選緊要本章。仍照舊先期一日送閣外。其尋常本章。俱改於前二日送交內閣。前一日齎交批本處。次早隨摺奏事件進呈。○同治元年

諭。御史劉慶奏各省題本到閣後。每多積壓。請申嚴進本限期一摺。各省督撫具題本章。先由通政使司轉送內閣。俟票籤進呈奉旨後。各部始能釐覆辦理。近來內閣呈進各省題本。每多積壓稽延。甚或移前抽後。百弊叢生。至外省官員補缺題本。內閣接到後。並不依限進呈。以致吏部無從題覆。往往應補人員。有

經年累歲。等候部覆。不能到任者。其餘各項本章。積壓正復不少。內閣為諸曹總匯之區。似此因循玩愒。積弊相沿。殊屬不成事體。著大學士嚴飭承辦各員。嗣後各省督撫題本到閣。按照日期。編立册檔。後即挨次繕寫呈進。其各部院題本。或清漢字樣偶誤。亦即立時更正進呈。如仍前積壓。或移前抽後。不按到閣日期呈進。致滋弊端。即行查明嚴叅懲辦。毋稍徇縱。

又

諭。內閣奏查明逾限未進各省題本。請將承辦各員議處等語。各省題本到閣後。自應按照限期。隨時譯寫

呈進。乃經理各員。因循疲玩。以致本年山東等省命案等題本。積壓四件。實難辭咎。漢本堂稽查之侍讀文興慶釗英廉瑞廉。辦本之中書特克什勒王秀。均著交部照例議處。所有未進各本。著飭令該侍讀等於明年開印後按限繙譯進呈。如再遲延。即行隨時嚴叅。○三年

諭。御史賈鐸奏請剔除積弊一摺。各省題補州縣本章例應依次繙清按限票籤進呈。乃近來漢本堂有不至十日半月。即送漢票籤票擬者。有壓至累月經年。並不送票者。任意遲速。情弊顯然。嗣後各州縣補缺

題本到閣日期。專立檔簿。登記註明。挨次繕清票擬

進呈。不得逾一月之限。並奏請欽派內閣學士二員

內閣侍讀學士二員。常川到閣稽查。逾限嚴參。○光

緒元年奏定進本日期。

列聖

列后忌辰。不進重辟本。

穆宗毅皇帝誕辰。不進刑名本。忌辰不進重辟本。○又

定十月初十日。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萬壽聖節。初九日進賀本。初十

日不進本。初七初八初九十一十二十三六日。

不進刑名本。自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不進重辟本。六月二十八日

萬壽聖節。二十五日進賀本。二十六二十八兩日。俱不進本。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七月初一五日。不進刑名本。自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三日。不進重辟本。辛未日不進刑名本。餘同前。